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9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H（法）字第 06118 号

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6 月 27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3、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时间、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438,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896%，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0,400,4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8,03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9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子议案：《选举邵雄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2) 子议案：《选举肖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3) 子议案：《选举孙乐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4) 子议案：《选举石松佳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子议案：《选举刘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2) 子议案：《选举颜爱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3) 子议案：《选举刘益灯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子议案：《选举密永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2) 子议案：《选举王明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通过。

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5,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26,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6%；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26,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6%；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5,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5,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宇

黄毓智

宋 崇

年 月 日